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XZC-SZJP-ZJSG-2024-0801)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8-29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02

一、评标情况

本项目共1个标段详见附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 费率: /,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等)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租赁住房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租赁住房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6楼603室

联 系 人: 苏工

电 话: 0512-679969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3楼

联 系 人: 郭工

电 话: 13805191746

电 子 邮 件: jssxzb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沈小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SXZC-SZJP-ZJSG-2024-0801)

各相关投标人: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至2024年9月2日24:0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SXZC-SZJP-ZJSG-2024-0801-001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	1781.54749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SXZC-SZJP-ZJSG-2024-0801-001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	苏州市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1780.38599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SXZC-SZJP-ZJSG-2024-0801-001	桑田街东新庆路南租赁住房(DK20200128)项目配电外线工程	苏州鑫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1783.1111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4年9月2日24:00,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发送邮箱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5-68685235 邮箱： yw001@jssxzb.com

招标人：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租赁住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